

A 股简称：中国中铁

H 股简称：中国中铁

公告编号：2015-035

A 股代码：601390

H 股代码：00390

公告编号：2015-035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由于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7.65 元/股调整为 7.57 元/股。

2、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56,862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58,520 万股。

2015 年 3 月 31 日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、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前述发行方案，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7.65 元/股，发行数量不超过 156,862 万股，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

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、除权行为的，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。

2015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前述分配方案，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,299,9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.7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,661,392,200.00 元。分配后，尚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2015 年 6 月 4 日，公司在 A 股市场发布了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，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6 月 9 日，A 股除息日：2015 年 6 月 10 日，A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15 年 6 月 10 日。

目前，公司 2014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，现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作如下调整：

1、发行底价

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（2015 年 2 月 11 日），发行底价为 7.65 元/股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按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78 元（含税），实施完毕后，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7.57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发行底价 = 调整前发行底价 - 每股现金红利 = 7.65 元/股 - 0.078 元/股 = 7.572 元/股，四舍五入后为 7.57 元/股。

2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56,862 万股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，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 158,520 万股

(四舍五入后取整)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 = 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 × 调整前发行底价
÷ 调整后发行底价 = 156,862 万股 × 7.65 元/股 ÷ 7.57 元/股 =
158,520 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11 日